基隆市港西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的品質與公平性，落實命題與審題制度，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據以提供適切之學習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教師應依據課程綱要、學習目標及學生實際學習情況進行命題。

二、題目應涵蓋不同認知層次，包含記憶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等，並配合學習內容比例分布。

三、命題時之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命題難易度應適中，建議比例為容易題約占 30%、中等題約占 50%、較難題約占 20%。

四、命題應避免直接採用教科書出版社之現成試題，須進行適當轉化及調整。

五、禁止重複使用歷屆本校或他校考題，必須經過審核修改並符合本校學生學習狀況。

肆、審題機制：

一、由同學習年段或任教相同科目之教師共同審題。

二、審題時應就試卷格式審查，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 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
三、命題審查重點包含：

1、題目是否與教學內容相符

2、是否符合多元評量原則

3、試題文字敘述是否清楚

4、難易度是否適切

5、是否有錯誤或爭議性內容

四、審查後若需修正，命題教師應配合調整，並再次送審。

伍、迴避與保密原則：

一、有直系親屬在校就讀者，應主動迴避該年級之命題或審查工作。

二、命題與審題資料屬機密文件，未經授權不得外流或傳閱。

三、試卷完成印製後，應妥善保存至評量結束。

陸、公告與實施：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開於校網專區以供查閱。